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二大队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组织：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深化新平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依法确立委托行政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条例政策的规定，结合中共新平县委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关于研究《新平县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专题会议决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委托行政机关)依法委托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受委托组织)在新平县辖区内按下列要求行使相关行政职权。

一、委托执法具体事项、权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新平县辖区内行使131项行政职权，其中：120项行政处罚，11项行政检查。(131项行政职权详见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委

托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职权目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行政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2. 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行政机关承担，委托行政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组织的过错责任，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3. 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行政机关可以解除或者终止本委托书，并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4. 委托行政机关应组织受委托组织的执法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

5.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行使委托职权的行为负有监督职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超出委托权限范围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受委托组织承担。

6. 委托行政机关在收到受委托组织送审的重大行政执法材料及相关卷宗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二) 受委托组织责任

1. 受委托组织只能在新平县辖区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程序和委托行政机关的有关要求

实施行政执法，执法活动统一使用委托行政机关的执法文书。

2. 受委托组织必须由持有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否则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3. 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职权，不得将受委托行使的行政职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4. 参与在新平县辖区执法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5. 及时向委托行政机关报告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重大问题。

6.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依法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并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三十日将案件全部材料报送委托行政机关审核。

三、委托期限及生效

共五年，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本委托书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规定

(一)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章变更或其他原因，由委托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适时调整委托的职责权限。

(二)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备案各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平县古城街道锦秀路23号

机 关 性 质：行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427015180416F

负 责 人：（签名）

电 话 号 码：0877-7771239

邮 箱 地 址：

受委托组织：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小漠沙小区89号

机 关 性 质：行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427MB15449310

负 责 人：（签名）

电 话 号 码：0877-7710059

邮 箱 地 址：

2024年9月1日